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裴祝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武黃明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，查債務人武黃明聰現居留址於新北市中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